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5年度重小字第300號

03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06 訴訟代理人 施藝嫻

07 黃品豪

08 被 告 莊文彥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
10 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零伍佰柒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
13 四年十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4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5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零陸拾伍
16 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
17 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18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19 理由要領

20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
21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22 論而為判決。

23 二、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24 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2日6時31分許，騎乘車牌號
25 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新北市○○區○○街000
26 巷00○0號前，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碰撞停放在路旁
27 之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訴外人張舜堯所有之車牌號碼000-
28 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嗣
29 經原告理賠車輛修復費用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系爭車輛行
30 車執照影本、車損照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
31 事人登記聯單暨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博

01 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開立之估價單暨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
02 證；復經本院調取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集賢派出所道
03 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與原告之主張相符；又被告對原告
04 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
05 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06 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規定，
07 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
08 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之規定，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09 責任。而原告依保險契約理賠前開修復費用後，依保險法第
10 53條第1項之規定，得代位請求損害賠償。

11 三、原告得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

12 (一)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3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
14 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
15 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16 (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

17 (二)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修復費用共71,222元
18 (含工資13,650元、塗裝19,586元、零件37,986元)等情，
19 業據提出博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開立之估價單暨電子發票證
20 明聯為證，堪信屬實，是原告自得請求車輛修復費，然其中
21 零件部分既係以新品更換舊品，自應扣除折舊後計算其損
22 害，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
23 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
24 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
25 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另
26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
27 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
28 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
29 不滿1月者，以1月計。準此，系爭車輛為112年3月(推定為
30 15日)出廠之自用小客車，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在卷可憑，
31 迄113年12月2日本件事故發生止，系爭車輛已使用1年9月，

01 經扣除折舊後，原告就零件部分得請求之金額為17,336元
02 (計算式如附表)，加計毋庸扣除折舊之工資13,650元、塗
03 裝19,586元，共計50,572元(計算式：17,336元+13,650元
04 +19,586元=50,572元)，即為原告本件得請求之車輛修復
05 費用。

0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
07 ，請求被告給付50,57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
08 114年10月2日(本院卷第6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9 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10 求，則無理由，不應准許。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13 法 官 郭 鍵 融

14 附表

15 折舊時間	金額
16 第1年折舊值	$37,986 \times 0.369 = 14,017$
17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7,986 - 14,017 = 23,969$
18 第2年折舊值	$23,969 \times 0.369 \times (9/12) = 6,633$
19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3,969 - 6,633 = 17,336$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2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1、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
23 。2、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
24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
25 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
26 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8 書記官 林語涵